

# 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9.2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2.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1.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5.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9.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0.3)

第 1 條 目的：為配合國家政策，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各項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競賽及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進而提升學生專業技藝能水準及提升本校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對象：

1. 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校外各種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等競賽績優者。
2. 經學校指派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其他相關競賽或對學校有重大貢獻，經校長核可酌情獎勵者。
3. 各系參加競賽職種以系所發展主軸相關（學生取得專業類證照對照表）為原則。

第 3 條 獎勵標準：

獎勵級別	獎勵項目	得獎名次	獎勵金
第 1 級	由本校推薦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或同等級國際性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等競賽	第 1 名	獎勵金 20,000 元
		第 2 名	獎勵金 15,000 元
		第 3 名	獎勵金 10,000 元
		佳作	獎勵金 6,000 元
第 2 級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大陸、港、澳地區主辦或委託財團法人、學校辦理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等競賽	第 1 名	獎勵金 6,000 元
		第 2 名	獎勵金 5,000 元
		第 3 名	獎勵金 4,000 元
		佳作	獎勵金 1,000 元
第 3 級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分區賽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財團法人、學校辦理之全國性分區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等競賽	第 1 名	獎勵金 3,000 元
		第 2 名	獎勵金 2,000 元
		第 3 名	獎勵金 1,000 元

第 4 條 若以團隊參賽之學生，則獎勵金由參賽學生共同平分之。

第 5 條 申請程序：

- 一、報名參賽學生需於報名前 10 天請指導老師進入“SIGN 系統”載入參賽資料（材料費用、差旅費、報名費明細等），列印出“申請表單”連同“參賽簡章”，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提出申請；研究發展處召開參賽報名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二、報名參賽資格審查會議由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組成；報名參賽學生之系主任得列席說明。

第 6 條 合乎申請程序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各項全國性專業技藝能、實務專題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之學生代表得申請相關補助費用。

參加全國性部分得申請報名費用、競賽活動期間差旅費等補助（差旅費比照學務處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費支用標準：(1)交通費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2)住宿費每人每宿支付 800 元、(3)膳食費每日支付 220 元，若當天來回者，台中以南 120 元，苗栗以北 100 元）；專業訓練材料費依實際情形酌量補助，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至多一位，指導老師於帶隊參加競賽活動期間得申請差旅費。

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者，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辦理，其中參賽類別以參賽國平均六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發明賽、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第 7 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或由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